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时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熟悉相关业务。为保证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均为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